

司法院刑事廳誠徵書記啟事

- 一、徵才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
- 二、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 - (一) 職稱：書記
 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 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 1 至 3 職等
 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高中畢業，具本職務任用資格。
 - (二) 熱忱務實，擅溝通協調，熟稔公文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刑事類司法行政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刑事廳（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
- 七、報名時間：109 年 6 月 19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八、考試方式：面談及公文測驗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將下列資料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司法院刑事廳張先生收（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刑事廳書記」等字樣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：1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附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）。2、最高學歷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3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4、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。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談，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佈。
 - (二) 聯絡電話：張先生 (02) 2361-8577 分機 252。本次徵才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